

## 勐海封建领主经济概况

马 曜  繆鸾和  岩卖坎  赵嘉庆  康朗喊  周  文  
 岩  索  周开富  刀志明  朱德普  徐加仁  段绍珍  
 李发兴  李庆龙  张寒光  王用先  杨根笠  杨继禹  
 马光齐  马品舟  吴宇涛  梅万民  李义湛  调查  
 马  曜  繆鸾和  整理

### 一、领主庄园与农村公社同体

与西双版纳其他地区相同，版纳勐海（原佛海县）的领主经济，也是建立在农村公社基础之上的。从历史形成和实际体现看，主要是利用农村公社的躯壳来进行其对农奴的劳动编组，利用农村公社分用土地的成规来分配封建地租，从而形成完纳地租的相互保证体系。

在勐海，“王土”以内的领主私庄与农民地段的划分较鲜明，城子附近的领主土地，两年以前，主要仍是征派“傣勐”（封建等级之一，意为“本地人”，详下）农奴来耕种；“傣勐”农奴为领主的劳动和为自己的劳动，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是分开的。

“傣勐”农奴以自己的工具提供此项无偿劳役，由于实物地租的渗入，虽然已经缩短为每户两天，但大小领主对所属臣民实行了严格编组（如某寨栽秧，某寨割谷等），仍然达到“包耕”的目的。

在勐海，农业劳役和家内劳役的区别也较为明显；从原始形态来考察，曾经作为家内奴隶的“领囡”、“冒宰”这些等级的人，虽然被分给土地，逐步走向“隶农”的道路，其土地性质，则是属于专业劳役的“实物工资”；而所提供的贡物，则是属于折实交纳的部份免役代价。至今仍有一部份“滚乃”，仍然直接提供家内劳役。但走向隶农的“领囡”和“冒宰”，在周围农村公社的影响下，为了分担贡物，也借用它们分用土地的办法来分享此项“实物工资”，从而溶解在农村公社里。

因此，在勐海提供劳役地租的“份地”制度，同样成为领主经济的坚实基础；份地制度的实质，就是领主庄园与农村公社同体。其结合过程则有所不同：在“傣勐”寨子，则是原来的农村公社被领主篡窃利用；在“领囡”“冒宰”和“滚乃”的寨子，则是领主分给的土地又溶解在农村公社里。

勐海世袭领主庄园与农村公社同体的事实，可以从历史传说中及村社界线上找出若干线索。

## （一）由历史传说来看

关于勐海傣族的历史，有许多大同小异的传说，综述如次：

很久以前，勐海坝子同时住有傣尼人（即哈尼族）及傣族；傣尼势力强大，曾将傣族赶到“勐色本”（方位不详），并杀死他们的首领，埋在曼兴寨（在城东三华里处）后山上。以后另一处的傣族首领埃海，带一些人想打进来，遭到失败后就借口献美人，把傣尼王子哄去灌醉杀死，趁势撵傣尼人上山。然后他们占据坝区，建古老的寨子四个，即曼拉闷、曼兴、曼真、曼费，合称“四当老勐”。又以曼拉闷为首，管理全勐，头人称为“叭诰”。这些就是至今称为“傣勐”的寨子。

傣族迷信“竜”神，杀牛祭“竜”，以祝五谷丰收。勐海“祭竜”，礼仪中由“傣勐”主持，曼拉闷搓索子，曼真拴牛牵牛，曼兴找屠场，曼费插旗开刀，由曼拉闷主祭。

这种礼仪流传至今，称为“灵披勐”，即“祭全勐的大鬼”；这种鬼就是以前被傣尼人杀死的傣族领袖。西双版纳各勐都“祭竜”，同样称为“灵披勐”，所祭的对象大都有一个传说。

还传说：勐海的大鬼认为祭他的“傣勐”并不是血亲，不肯享受，“傣勐”就到“勐色本”去把以前被杀的傣族领袖的子孙接回来当“召勐”（即土司，意为“地方之主”），还为他找地方建城子，娶老婆。

“召勐”在回来的路上，收留了两个人，一个替他当警卫，成为“领囡”的祖先；一个替他管茶饭，成为“冒宰”的祖先；以后又碰上一个人卖槟榔的人，把他收留下来管理钱和家务，成为“滚乃”的祖先。

“召勐”的子孙分出去，就叫做“召庄”。

“召勐”初来，有事都要和“傣勐”商量；以后对他们的剥削和压迫渐重，因而激起反抗。第一次以曼拉闷为首，第二次以曼兴为首，都被镇压下去。曼兴反“召勐”失败后，还被“召勐”割去许多田地，作为惩罚。

与此相类的故事，也在勐遮流传着：传说勐遮原来是大海，“帕召”（佛主——他们说是释迦牟尼）用手杖一挥，海水枯了，一对巨灵夫妇忙去抢鱼吃，被蛇咬死，蛇又被老鹰啄死，老鹰被傣族祖先召顶咩打死。这些死尸，分别化成山丘和田地，以后才出现了人类。

召顶咩之后，有四个头人，统称“闷四多”，分别住在景喊、景亨、弄峨、曼红摩四寨。独立发展，不相统属。他们去找领袖，找到由滇西勐卯竜来的衍康费，推他为“召勐”。

衍“召勐”反客为主，欺压本地人，“闷四多”联合起来反抗，结果失败。

衍“召勐”为了加强统治，就把“闷四多”分隔开，派自己的亲戚仆从渗进去镇压监视：大姐夫建寨为“孟宰竜”，小妹夫建寨为“宰囡召孟”，警卫员建寨为“领囡召孟”，马伙建寨为“冒宰”；又把“闷四多”改称为“拉闷”，把他们改编为七个“播”，“领囡”“冒宰”等则有六个“播”；交错分布，大约三五个“傣勐”寨之间插进一个非“傣勐”寨子去。

这些传说，滤去神话部份，都是极为珍贵的史料，可作研究的参考。

由发展观点看，先有“傣勐”而后有封建领主及其仆从，很合历史顺序；而勐遮所述在“闷四多”时代，各个寨不相统属，更近历史真实。

封建领主可以由农村公社内部成长起来，也可以从其它地区派进来或打进来。

西双版纳封建统治的中心在景洪（原车里）。各勐领主或由景洪召片领（即宣慰使）加封，或由景洪派出；就勐海地区目前还隐然存在着的封建领主与各个“傣勐”寨子敌对的形势来说，高级领主由外地进来，是可以相信的。

进来以后，他把“傣勐”村寨划分为四个“火扫”（直译为“二十个头”）和八个“火西”，（直译为“十个头”），委派波郎分别节制。

此等行政区划，就是以“傣勐”原有的“当”作为基础的。一“当”一个“火扫”；“当”以内的村寨，又分为“火西”。

这种改变，其重要意义不在于更换名词（事实上，“当”与“火扫”两个不同历史时代的名词，至今仍然混用着），以及再划小区域，而是一种脱胎换骨的大变革。此后各个“火扫”分设“波郎”，就标志着原来的村社集团改变而为封建领主的行政区划；

“波郎”这条绳子（“波郎”译意，“波”为父；用一条绳子把牛拴在木椿上，傣话叫“郎”），就把原来是自由农民的农村公社成员的“鼻子”穿起来。

这一政权组织，又将各项剥削固定化和正规化起来，封建领主需要什么，就通过外议事庭的波郎以“火西”为单位分派下去。因而此等区划的重要意义就是确定负担单位。封建领主的行政系统实质上就是一个负担系统，而这个负担系统就把各个等级的农奴紧紧束缚在各种类型的土地上。

## （二）由村社界线来看

目前各个村寨之间都有十分严格的界线，为村寨成员共同把守着。

这是农村公社遗留下来的界线，而为封建领主的负担系统所凝固。

封建领主盗窃了农村公社的土地所有权，仍由公社成员继续来使用，其交换条件则为提供一定的负担。原来为保障生活而分配的土地，现在变为保障出负担而分配使用。

我们说这条界线是农村公社遗留下来的，就因为领主分配负担数，是以户口为标准（每寨规定若干个负担户），不是以土地面积为标准；负担户数有规定，负担数量也有规定，但份地面积无规定，正可以看出封建领主盗窃村社土地所有权的痕迹。

说是“篡夺”或“盗窃”，就因为它是用“偷天换日”的办法无形中转移了所有权，再通过各个人所属的村社而把土地和土地联系的负担分配给每个人。

封建领主利用村社分用土地的成规，而把负担按户分下去，这样，各户分用的土地，就起了本质上的变化——由“寨公田”变为“负担田”。傣族流行着这样的说法：“纳曼”（寨田）就是“纳倘”（负担田），我们认为这就是它的真实意义，同时，它也体现了这一发展过程。

当村社初形成时，各个村社自由占用土地；一经占用后，就成为各个村社内部集体所有的土地，因而村社之间的界线是早就存在着的。

原来各个村社自由占用土地，也可能因为时间先后或人户多寡而有广狭的不同，以后村社界线不变动，人户则经常有变动，因而村社之间土地占有不平衡也是早就存在着的。但在当时还不是很严重的问题。

封建领主按照村社人户分配负担数，各个村社也就自成一个负担单位。

村社内部可以按户分担负担数，村社之间就不能按寨（村社）分担负担数。

负担单位更把各个村社孤立起来，更加凝固了原有的村社界线。

村社界线已经变成负担界线，界线以内的土地都是负担田。

除领主及其代理人和助手外，其他的人分种一份负担田，就要变成一个负担户；为强制承受负担，就强制接受负担田。无力耕种负担田的，也要两户或三户合为一个负担户，共同承受一份负担，强制接受村社成员的“义务”。反过来，作为一个负担户，就有权利分种一份负担田；各份田地的大小并没有规定（面积质量并不平衡）。由“法理”方面说，每个人都可以平分村社范围以内的一份土地；因之，村社范围以内的土地，已经变为村社成员用负担换来的共同的财产；这种财产观念，正是由于地权转移，自己变为负担户而树立起来，并巩固下来。这份财产也就成为村社成员的枷锁，确定了对封建领主的隶属关系（虽然只是不完全占有）。

因此，作为负担界线的村寨界线就成为共同把守的界线；这条界线成为目前群众觉悟提高的严重障碍，就连我们培养的最好的积极分子，也仍然不轻易放松把守这条界线的“神圣义务”。

份地的大小没有规定，但负担户数却有规定。在村社内部，如果实有户数增加，各户负担数就可以相对减少；所以，遇有分家户或外来户，大家都乐意分给他一份；如果没有机动田，还不惜抽扑调整，甚至打乱重分。在景洪，有些寨子因为自己田太少，不够安置新户，就用下列办法来解决：集体租进一些分给他们，租子大家出，如曼列；

集体出钱买进几块来分给他们——活买，定期几年——如曼海；集体凑给新户一定数量的谷子——相当于该寨“份地”出租的租额——如曼令。总的目的是希望他也变成一个“负担户”，共同来抬全寨的负担。在曼令，有一家新户缺耕牛，不敢接“份地”，另一家愿意把它租过来，每年交给他60挑谷子。他合计一下：自己去帮人，可以得到50挑工资，老婆也可以做些零活，在负担方面，只要出一半，所以他仍然拒绝接“份地”。因而受到大家的批评：“你又不是来做官的。”勐海的曼央喊，负担田每份的种子是二挑半，种了就算一个负担户，如果不接负担田向外寨租入，只算半个负担户。最近有两家分家户，都不愿接受负担田而向外寨租种，这也是逃避负担的例子。

因之，在某种情况下（田地多，负担重），他们还会欢迎外来户，甚至主动招邀外来户，如勐海曼回宫，人少田多，一向租出；但直到今天还是认为收租子不如增加“负担户”好，因而全寨备有“安家费”，路远给70挑，路近则给50挑或30挑，用这种方法，近几年来已经吸收了4户。

与此相反：尽管本村有多少种不完的田，或荒芜着土地，外村的人要来种，则虽寸土尺地，势所必争。

调和此一矛盾，因而产生的村寨之间的租佃关系，就出租寨来说，他们是转嫁了负担。“转嫁负担”的事实，可以由下面的例子看出：

如集体出租的寨公田，公租的使用，除为村寨头人贪污及宗教开支外，在过去，是用来交纳土司和国民党的负担；而现在，也用来交纳公粮。有的寨子把分不完的和绝户、搬家户交回的寨公田租给寨内各户（如曼兴），收入的公租也是分给寨内各户。曼壘种着曼降的寨公田，并不交租，而是为曼降出五分之二负担。值得注意的是建政以后新划行政村，变动了原来“火西”的界线，于是这两个寨子拆散在不同的行政村里，曼降就改为向曼壘收租谷。这就是出租“负担田”转嫁“负担”的具体内容。

景洪出租的寨公田，其公租与官租的租率大体一致，领主被迫削减官租后，村寨之间的公租，也相应削减，这也是最好的说明。

当然，村寨之间的集体租佃，由转嫁负担发展成为农民内部的中间剥削，——实质上是村寨头人的剥削，也大量存在，详下。

### （三）具体体现封建领主所有制的“负担户”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真正成为傣族人民的锁链，千百年来压在傣族人民身上的桎梏，就是领主经济所集中表现的负担系统。这个负担系统，又有政治特权来保护，以宗教的思想压力来巩固。

傣族流行着这样的成语：“春新米，见新糠，就要赶快想负担”，“水买吃，路买走，吃田就得出负担”。

“所有土地都是负担田”的观念，早就由负担系统固定下来，解放以后，对整个负担系统，基本未动；某些地区新划行政村，与“火扫”、“火西”等虽有出入，但是变动并不大；而且还未曾有意识地运用新的区划来打乱以至粉碎其负担系统；解放后封建地租虽有所削弱，甚至有些被迫停收，但在头人的一切杂派上，仍然按照原来的负担系统来进行；宗教费用则是公开合法地按照负担户摊派着。在实行“合理负担”以前，由于工作条件的限制，“爱国公粮”不得不通过封建领主去征收，他们一直按照原来的负担系统压下去。村寨内部，又按老“负担户”来平摊，贫苦农民出得多，富户头人依旧不出或少出，种“私田”的也不出。因而在新、旧负担的界线上，造成极大的混淆。去年勐海的合理负担，评议完毕后，干部刚离寨，头人又按照他们的老办法平摊，或转嫁自己所出的公粮。

在一部份觉悟不高的傣族人民的观念中，不仅出钱出谷是负担，出人也是负担；如出民工以至选代表、组长，送民族学院学习等，都把它当做“负担”来看待；因而也就运用“平分负担”的老办法来对待这些新事物。我们出钱请民工，他们按照门户来轮流；我们要找积极分子当代表或去学习，他们也按照“门户”来轮流；代表开一次会，认为已经出了份内的负担，寨内的人会在其他方面来为他减免，甚至给钱谷。直到今天，部分傣族人民还是用传统办法来对待我党和人民政府。

景洪曼洼的落后群众说：“解放前土地是召片领、波郎的，解放后土地是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这是极为深刻的旧思想的反映。

一句话：封建统治最本质的东西，也就是具体体现了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的“负担户”，目前在一般人思想上仍是顽强存在着，如果说有所改变，则是由召片领的“负担

户”变成了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负担户”，这种思想的危害性有多大，是可想见的。

直到目前，这一个“负担系统”仍是大小领主及其代理人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不少地区，大、中领主（宣慰、召勐、波郎等）的统治力量已有所削弱，个别甚至于垮台，而基层政权则仍然如故未动；作为小领主或领主代理人的村寨当权头人，过去是、现在也还是负担系统当中的忠实守卫者和具体执行者；他们一向立于负担系统以外（当头人不出负担），掌握着分配土地和分配负担的特权；他们运用各种传统的权力来巩固这个“负担系统”；反之，这个“负担系统”也提供了他们各种传统的权力。

## 二、各种封建等级和表现在负担方面的内外关系

### （一）勐海地区的封建等级

和一切封建领主经济一样，作为土地所有者的领主和隶属于他的直接生产者的农奴，是这个社会里面的基本阶级。后者依存于前者，超经济强制成为占有剩余劳动或剩余生产品的方式，这种关系更由于政治上的等级特权制度加以巩固。

在勐海，一方面由于大小领主集团分享地租多寡不同而划为若干等级；另一方面，由于农奴的来源以及他们提供劳役地租的性质和多少不同亦划分为各种等级。这里，人格的依存跟土地的依存基本上是一致的：耕种某一种土地的农奴就隶属于那种等级，就受那种等级的领主或领主代理人管理。土地私有权是跟对人的统治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在勐海，封建等级可以大致划为领主集团和农奴集团，此外游离着一小部分自由农民。

所谓“领主集体”，包括召勐、波郎以及村寨内部掌握实权的叭、𠵼以上的头人。

所谓“自由农民”，即是分支较远的公子王孙，傣话叫“召庄”。他们被分给土地，建立寨子。但他们受到封建领主的照顾，站立在负担系统以外，直至目前尚不出任何负担。这个等级由于“负担”未与“土地”结合，所以能够真正的私有土地；除自由承袭赠送外，还可以自由当卖给外寨。属于“召庄”的有两个寨子，60户，265人（城子召庄未统计）。

所谓“农奴集团”，包括“傣勐”、“滚很召”、“郎目乃”等，分述如下：

1. 傣勐：意为“本地人”，其祖辈当是原来建立农村公社的先民。现有傣勐寨14寨，446户，2,226人。

2. 滚很召：“滚”的译意是“人”，“很”为“家内的”，或“自己的”；“召”为“主”，或“官家”，合起来是“主子的人”或“官家的人”，由此可见其人身隶属关系。在这个等级中，又包括四种人：

（1）领囡：召勐的武装。有内外之分，内领囡住在城子，以前跟随召勐，担任“昆悍”（带兵官或常备队），维持封建秩序，巩固封建统治（有权拘捕人，为召勐守卫或争夺地盘（出征作战）。被分出建寨的以及其他来源被编入外领囡等级的，有事临时调遣，作为后备军及持矛的走卒。现有领囡寨4寨。104户，512人（城子领囡未统

计)。

(2) 冒宰：也有内外之分，是召勐的炊事员。以前跟随召勐，管理茶饭。被分出建寨的外冒宰，此项劳役，已经折实缴纳；但在每年关门、开门等节日，及遇有婚丧嫁娶，还要轮派一部分人到土司家里管茶饭。现有冒宰寨 3 寨，73 户，356 人（城子冒宰未统计）。

(3) 滚乃：召勐的家奴，也分内外。以前跟随召勐，操作一切家内劳役，目前仍有一部分人直接提供此项劳役。如曼丹往、曼回宫两个滚乃寨，每天仍然轮派几个人为 ××× 挑水、挑柴、舂米等，现有滚乃寨 7 寨，136 户，595 人（城子滚乃未统计）。

(4) 勐海麻：为召勐医马、养马的，有 2 寨，61 户，238 人。

总计“滚很召”共有 16 寨，378 户，1,841 人。其来源，据目前所知，有下列五种：

原来就是领主的侍卫和家奴，留在城子里，成为“内滚很召”（包括“领囡乃”、“冒宰乃”、“滚乃乃”等，“乃”就是“内”）；或者分出去建寨，成为“外滚很召”（包括“领囡诺”、“冒宰诺”、“滚乃诺”等，“诺”就是“外”）。

战争的俘虏和被征服的小民族。

用钱买来的奴隶：如曼回宫寨的祖先，是由景谷逃荒来的旱傣族；逃到澜沧江对岸，被勐海召勐用银子买来（向景洪召片领买），编入领囡等级（详见曼回宫寨调查材料）；如曼丁景（完全傣族化的布朗族寨）因遭人命官司（一个汉商被土匪杀死在该寨附近），召勐勒索银子二千两；该寨出不起，召勐说“代他们出”，就把全寨“买”过来，编入“领囡等级”（参见曼绿寨调查材料）。

由外地搬来，为土司收容，编入“滚很召”的，如曼暖帕西，“帕西”是傣族对于回族的称谓。杜文秀起义失败，由大理逃来几家回族，被安插在领囡寨曼暖的附近，也成为“领囡”。

⑤ 原来的“滚很召”，为子减轻劳役、折实等负担，自动吸收了许多外来户，此等外来户，分担了此项负担，就变为“滚很召”。

⑥ 郎目乃：是直属景洪召片领的人。召片领为了加强对于各勐的统治，就把他的家奴安插到各勐去，作为自己的“陇达”（“下面的眼睛”）。此等人统称“郎目乃”。而在“郎目乃”中，除了家奴外，还有为数甚多的其他小民族，他们主要住在各勐的山区。此等人的头人，是由召片领直接加封；特别是对小民族的主要头人，给予各种形式上的优待，如：赐给金伞，称为“金伞大叭”（如勐遮的傣尼人、布朗族）；他们可以乘马直上宣慰街，见了召片领不跪拜；而各勐土司朝召片领，在宣慰街外就要下马。同时召片领还命令各勐召勐，对“郎目乃”应当很好照顾，不得加重负担或让别人欺侮。在“郎目乃”头人的委任状上，明白规定要对他绝对忠诚，如果各勐召勐造反，就有通风报信的义务，不得参加叛乱，否则召片领就要“诅咒”他们，直至“死尽灭绝”。

召片领又直接委派家臣作为各个“郎目乃”寨的波郎；各个“郎目乃”就按照自己波郎的职掌提供相应的劳役。如召片领委派管马的官“召竜乃麻”作为勐海曼董、曼降等 8 个“郎目乃”寨的波郎，这八寨就直接提供“养马”的劳役，因此他们又有一个等级专名叫做“孟麻”；又委派仪仗队中管大刀の官“召竜纳荷”作为勐海“郎目乃”寨曼荷的波郎，该寨就提供买刀、抬刀的贡银和劳役，其等级专名叫做“孟荷”；又委派

仪仗队中管长矛的官作为勐海“郎目乃”寨曼蚌等三寨的波郎，该寨就提供买矛、持矛的贡物和劳役，其等级专名叫做“孟奥”。这三个“孟”又合称“滚孟”，都在勐海坝子里，其民族成份都是傣族。分述如下：

(1) 孟麻：现有 8 寨，209 户，1,102 人，多数是由景洪搬来的，其中也有“战争俘虏”。据说召片领去打勐交，俘虏来两兄弟，一个安插在景真的曼纳麻，一个安插在勐海的曼董，就分别建了这两个“孟麻”寨（详曼董寨调查）。

(2) 孟荷：现有 1 寨，72 户，380 人，据说 300 年前，召片领来勐海，召勐献给他一块地方，召片领就叫一部分人来建寨耕种（详见曼贺寨调查）。

(3) 孟奥：现有 3 寨，87 户，476 人，由景洪搬来。

总计“滚孟”共有 12 寨，368 户，1,958 人。

## 二、表现在负担方面的内外关系

上述各个等级，又有“内外”之分，总的方面，是“傣勐”与非“傣勐”之间的对待。由封建领主的角度看，非“傣勐”为“内”，“傣勐”为“外”。在“傣勐”以外的各个等级中，又因身份地位、远近亲疏的关系，还有许多“内外”：大体说来，“召庄”为内，“滚很召”、“郎目乃”为外；在仆从当中“滚很召”是召勐自己的，又成为“内”；“郎目乃”是召片领的，又成为“外”。同一等级中，还有“内外”的区别：城子的“召庄”，不同于乡下的“召庄”；城子的“领囡”、“冒宰”、“滚乃”。也不同于乡下的“领囡”、“冒宰”、“滚乃”。所有这些，突出表现在各种不同的负担上。

在勐海召勐的统治机构中，分设内外议事庭：内议事庭由召勐直接掌握，管理召庄、领囡、冒宰、滚乃；这四等人不再设波郎，而由各等级的头人直接出席内议事庭。外议事庭由议事庭长“召贯”掌握、管理傣勐和郎目乃，这两等人设有好几个波郎，由召勐的亲贵担任。名义上是分别管理傣勐和郎目乃（“郎目乃”又受所在勐的召勐管辖，另设有“波郎”）的村寨，而实际他们并非“亲民之官”，只是坐在城子里，遥为节制；所属村寨的具体工作，则由村寨内部的头人“叭”、“鮓”、“鮓”等自行处理。各个波郎出席外议事庭，村寨头人则不得参加。

上述是在政治组织中区分内外；与此相应，在负担方面也就有内外。前述傣勐很早就“四当”的基础上划分四个“火扫”和八个“火西”，属于召片领的“郎目乃”，则在 40 年前也列入“火西”的编制，但不设“火扫”。当中火西曼荷（孟荷寨）与火西曼外（孟奥寨）同设一个波郎；八个孟麻寨分设两个波郎，即“火西曼央喊”与“火西曼董”。

值得注意的是召庄、领囡、冒宰、滚乃等村寨，在 1936 年以前尚未列入“火西”的编制，也就是说，派给其他村寨的负担他们可以免出。直到 1936 年，土司合并内外议事庭，才把“外领囡”、“外滚乃”和“内外冒宰”编入“火西”，也就是说，才把他们列入负担系统。至于召庄和内领囡、内滚乃等仍未编入。

这次调整的理由，在议事庭给波郎的任免书上写道：“近来要给国民党的负担增

多，议事庭人员少，事情办不好，本召勳命令内外议事庭合并。”由于国民党的负担增多，要自己的仆从也来分担一点，借以安定傣勳的情绪，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应注意：国民党的负担固然重，召勳的负担也不轻，把帐算到国民党头上，借此扩大负担面，同样也可以增加自己的收入，是一举两得的办法。

领囡、冒宰虽然被编入“火西”，但在一般负担上仍有所照顾；据领囡、冒宰的人说，傣勳出伙三次他们出一次，傣勳出钱三块他们出一块。

又据孟麻寨曼降老叭说：“柯大人（大汉族统治者柯树勳）没有来以前，对清朝的负担，全部由傣勳负担；柯大人来以后，傣勳提出负担过重，就由郎目乃帮一点。

“帮”的办法是：“埋西瓦甩瓦，哈西线甩线”即：“十拿木头帮一拿，十块草排帮一块”。以后又有增加：“靠很方，恩很并”，即：“饭出一半，钱出一半”。

由此可见：较“滚很召”隔着一层（因为他们是召片领的人）、又较“傣勳”亲近一层（因为他们也是封建领主的仆从）的“郎目乃”；其编入“火西”，帮助“傣勳”出十分之一负担的时间不过是40多年以前的事；至少为了负担清朝的钱粮，全西双版纳划分为95个“火冷”，乃是雍正六年（1728年）距今226年的事。据《泐史》记载，当时的负担总数是“2千7百49两8钱7分9厘8毫”，“议定按照门户多寡分配，山居民族（卡）十户，等于原民族（傣）五户，照此（即95个火冷）计算，平均缴纳‘天朝’，一如买水吃，买路走一般”。

所以说各个等级有内外，内外之中还可以分内外，其表现在负担方面，显然看出是分着远近亲疏。

但是从各个等级的远近亲疏来看负担的情况，只是一方面，如果我们凭着这点来看各个等级负担的轻重，结论是会错误的。

上面我们只有提到一般的负担，即清朝的钱粮和国民党的伙役捐税等。至于召庄以外的各个等级尚有各种不同的负担，主要是封建领主的劳役负担。大体上又可分作两类：一是农业性的，或者生产性的劳役，一是非农业性的，甚至可以说成非生产性的劳役，前者主要是由傣勳所提供，即用自己的工具去代耕领主的庄园，这是构成领主经济的基础；后者主要是由“滚很召”（包括“领囡”、“冒宰”、“滚乃”）所提供，如象担任警卫、烧茶煮饭、家内杂役等，这在巩固封建统治，增加生活享受方面也有重大作用。

“滚很召”原来是领主的左右侍从，提供其全部劳动力，生活在领主的家里，一部份是至今尚未摆脱家内奴隶身份的“滚乃”，有这种说法：“滚乃有田地，是没有道理”；“召勳有吃的，我们也有吃的”，可见其隶属关系。但他们既然从事非生产性的劳役，就会成为经济生活中的“奢侈品”，封建领主以其剥削所入养这些人，是有限度的。在增殖过程中，必然要安插一些出去，分给地段，让他们自谋衣食，一面继续提供各种专业劳役。如曼扫、曼两、曼列三个冒宰寨，分出去种了冒宰田，三寨人轮流到召勳家里去当差，五天一换，各种活都干，还限于挑水煮饭。后来折实缴纳，曼列、曼两各出谷子25挑，曼扫出50挑，免除此项劳役，但在开门、关门节，还要轮去一两次。

又如几个孟麻寨，以前要挨户轮流到宣慰街去养马，时间是半年（另有三个月，由

景洪曼岛、曼很、曼丢三寨担任；三个月由景真的曼乃麻寨担任）。以后折成钱，勐海八寨每寨每月折缴半开14元，共112元。又按户口多寡来摊派，如曼董寨就出半开14元，折缴实物后，只在每年开门、关门节轮去一两次。

就这些例子看，非傣勐的负担，并不比傣勐寨子轻；但作为掠夺的对象则有所不同。对傣勐，侧重于经济方面的榨取；对“滚很召”，侧重于力役方面的榨取。而这种力役，又多用在非生产性的劳役上，因之不易察觉其剥削量，故“滚很召”自己也认为负担是“比傣勐轻”。

根据几个不同等级的寨子，解放前对封建领主劳役贡赋、实物地租等项负担的统计如下：

1. 傣勐寨曼费：各项负担折谷单户平均数为每年 4 挑；
2. 领囡寨子曼禄：单户平均每年 6 挑；
3. 冒宰寨曼两：单户平均每年 10 挑半；
4. 滚乃寨曼丁景：单户平均每年 10 挑；
5. 孟麻寨曼董：单户平均每年 0.825 挑。

必须说明，这些数字都是极不完整的。西双版纳封建剥削的最大特点是“分散零碎”，定额的负担又不多，事隔多年，记不清楚也说不全面。特别在国民党时代，两种负担已经合流，召片领、召勐经常利用国民党的摊派而增派，或者假借国民党的名义进行摊派，其间的界线群众完全分不清。所以上列数字较实有负担可能相距甚远。但从这些零碎数字的统计中，可以提供我们这样一个概念；即“滚很召”和“郎目乃”的负担并不比傣勐轻。

又就上列数字看，领囡、冒宰、滚乃的负担数反而超过傣勐 50% 到 160%，这样的比数也不见得可靠，由于傣勐主要是经济掠夺的对象，所以临时摊派比较多，一个傣勐老人说：“召勐逢到要钱要米的事，就喊‘四当老勐’，‘四当老勐’的头人不敢不答应：‘怀，！（直译为“小辈”、“子女”，意即“小的在这里”！）’”在进行访问中，非傣勐的人也经常提到这一点，“他们田多，所以负担重”。可以看出在钱谷方面的负担，傣勐确实要重一些。

### 三、等级之间的主客关系和与之相适应的土地占有不平衡

#### （一）各个等级土地占有的现况

据调查过的 41 寨中，各个等级土地占有的现况如下：

1. 召庄：2 寨，60 户，现有水田 144.8 挑子种（约合 578 亩），平均每户 2.4 挑（合 9.6 亩）。
2. 滚很召：13 寨，282 户，现有水田 759 挑子种（合 3,036 亩），平均每户 2.69 挑（合 10.76 亩）。其中：

(1) 领囡：2寨，42户，共有水田97.5挑（合390亩），平均每户2.32挑（合9.28亩）。

(2) 冒宰：3寨，73户，共有水田168.5挑（合505.5亩），平均每户2.3挑（合9.28亩）。

(3) 滚乃：6寨，106户，共有水田365.5挑（合1,462亩），平均每户3.44挑（合13.76亩）。

(4) 勐海麻：2寨，61户，水田127.5挑（合510亩），平均每户2.09挑（合8.36亩）。

3.郎目乃：12寨，368户，现有水田1,192.8挑（合4,811.2亩），平均每户3.27挑（合13.08亩），其中：

(1) 孟麻：8寨，209户，共有水田643.8挑（合2,575.2亩），平均每户3.08挑（合12.32亩）。

(2) 孟荷：1寨，72户，共有水田279挑（合1,116亩），平均每户3.87挑（合15.48亩）。

(3) 孟奥：3寨，87户，共有水田280挑（合1,120亩），平均每户3.3挑（合12.8亩）。

4.傣勐：14寨，446户，共有水田2,931挑（合11,724亩），平均每户6.35挑（合25.4亩）。在14个寨子中，又有8个是以后分出来的，如果分别统计，占有情况如下：

(1) 傣勐老寨：6寨，265户，共有水田2,232.5挑（合8,930亩），平均每户8.4挑（合33.6亩）。

(2) 傣勐新寨：8寨，181户，共有水田698.5挑（合2794亩），平均每户3.8挑（合15.2亩）。

如果单就“傣勐”与非“傣勐”来比较其单户占有情况，则傣勐每户平均占有数（6.35挑）为非傣勐每户平均占有数（2.96挑）的2.11倍；又就新、老傣勐寨分别比较，则老傣勐每户平均占有数（8.4挑）为非傣勐每户平均占有数的2.83倍，新傣勐每户平均占有数（3.8挑）为非傣勐每户平均占有数的1.28倍。

至于召勐、波郎田，都集中在城子附近大佛寺前面，东北与曼兴地界连接，西南至部队营房，由于城子方面未调查各项数字（目前有困难），其面积不详。

## (二) 各个等级土地占有不平衡的原因 — 由于主客先后所形成，再为负担界线所固定

根据前面所述勐海傣族的历史，封建领主及其仆从可能是由外地进来，因而领主及其仆从与本地人“傣勐”之间，就形成“主客关系”了。

即使勐海的领主也是由村社内部自然成长起来，在时间上也有先后之分，领主虽然篡窃了村社的土地，但在某些方面，也还不能喧宾夺主，这里面也有“主客关系”。由于主客先后，就形成村寨之间土地占有不平衡，突出表现为“傣勐”与非“傣勐”之间土地占有不平衡。

就勐海各个等级的分布情况看：勐海坝子的周围大半是“傣勐”寨；由南端起，在流沙河西岸，有曼真、曼喷竜、曼拉闷、曼赛、曼费等五个“傣勐”寨；曼真和曼费的后山洼子中，还有曼打、曼腊两个“傣勐”寨；在流沙河东岸，有曼景迈、曼兴两个“傣勐”寨。就是说，14个“傣勐”寨子中，有9个分布在勐海大坝的周围，其余5个则是由这些寨子里分出去建立的新寨。

而召勐的亲属及仆从，所建村寨则集中在城子后山的狭窄谷地中，环绕成两个圈；右面是曼奥（召庄寨）、曼两（冒宰寨）、曼先（滚乃寨）、曼中（孟麻寨）、曼竜喊（召庄寨），当中有一个傣勐新寨“曼板”。左面是南里（滚乃寨）、曼丹往（滚乃寨）、曼丹卖（滚乃寨）、黑龙潭（召勐直属寨）、曼回宫（滚乃寨），当中有一个傣勐新寨“曼谢”。

插在大坝周围的非“傣勐”寨，除封建领主所在地勐海城子（位于傣勐寨曼兴、曼景迈之间）外，河东有5寨，即属于“孟贺”的曼贺寨，属于“勐海麻”的曼海寨，属于“孟麻”的曼垒、曼央喊两寨，属于“孟奥”的曼蚌寨；河西也有4寨：即属于“孟麻”的曼董、曼降两寨，属于“领因”的曼暖寨，属于“冒宰”的曼扫寨。

“孟贺”“孟奥”、“孟麻”都是召片领的人（郎目乃），因此，在这9寨中，直属召片领的有6寨，属于召勐的只有3寨。

由村寨的数量来说，在勐海大坝的“傣勐”与非“傣勐”都是9个寨，好象平分“秋色”，但由村寨地面来说，就有很大的悬殊，仅水田一项，9个傣勐寨拥有2,603挑谷种（合10412亩），9个非“傣勐”寨，只有967挑谷种（合3,868亩），只占“傣勐”寨的三分之一强。

而这9个非“傣勐”寨的地面，无一不是从“傣勐”寨地面以内圈划出来的，就已知各寨的建寨历史看，还留下不少继封建领主巧取豪夺之后，傣勐不甘让步的痕迹：

1. 曼扫寨：该寨有12挑种的召勐田（“纳竜召”）据说最初是派冒宰来耕种，早去晚归，此地距城子虽然近（四、五华里），但是要过流沙河，来往不便，就建寨住下。与召勐田连接，又有××挑种属于“傣勐”曼赛的寨田，还有属于曼赛的茶山，据说曼赛曾在此地建过寨，是后来丢荒的，现由曼扫冒宰租种。

这12挑召勐田，又分做3挑和9挑籽种的两份，分别连接在曼赛寨田的东南两端，显然看出这是曼赛寨田的延长。可以想见，这两份召勐田，应当是由原曼赛地界内圈划出来的。目前曼赛新寨距此约20里，中间隔着曼真、曼喷竜、曼拉闷三个“傣勐”寨，但这份插花地，至今仍有巩固的业权，曼扫租种后，每年交租120挑；三年前因为减产，要求减租，曼赛不答应，曼扫就不交，告到议事庭。议事庭的人说：“田是人家的，不交不得。”劝曼扫交出给100挑。

2. 曼垒寨：据说是由景洪搬来，先在曼鲁（“孟麻”寨，在曼降后山洼子，不在大坝子里）建寨，后来人户增多，分一部分到现址，此地原属“傣勐”寨曼兴的地面，是由召片领划给的。在曼垒现在还有曼兴开出来的7挑种熟田，由曼垒租种，直到现在还交租，曼兴则把它当作份地分给寨内的成员，由他们去收租。此外，还有10块属曼兴的茶地，每年交租半开2元。

3. 曼董、曼降：即传说中召片领出征勐交带回来的俘虏，最初建立曼董寨，后来分

出建立曼降寨。

曼董建立在“傣勐”寨子曼费的地面上，当时召片领忘了划给他们柴山，只得向曼费租用，每年出三两银子；有一年曾经抗租，两寨曾起尖锐冲突，曼费告到召勐那里，判决：每年交租半开 4 元，直到去年才没有交。

召片领给本寨圈划的范围很窄狭，田不够种，几乎每户都向曼费租入；而这些田都不是熟田，是由曼费人指定荒地开垦出来的，开出以后，又被田主拿回（详下）。

为此，“孟麻”曼董直到今天还缺乏主人翁的态度。在了解他们对待土地的观念时，青年代表和另外两个积极分子曾这样反映：“假如曼费不租给荒地开，我们就活不下去”；结论是：“我们曼董全靠曼费来养活”！在试探他们对于土地的要求时，反映是：“我们再要人家的田地种，害羞了！”

与此相反的例子也有，在景真有一个“孟麻”寨叫曼纳麻，由其建寨历史，可以更明显看出封建领主如何为他的仆从向“傣勐”争夺土地。

曼纳麻寨是建立在“傣勐”寨子曼刚的地面上。据说召片领由勐交带来的另一个俘虏，就安放在那里；他先借地盖屋，要了块园地，逐渐四面扩展，曼刚人很不满意，“乃麻”就去把召片领的大臣召竜乃麻搬来；曼刚人更气愤，说：地是我们的，你们要借用，应该向我们请求，为什么找召片领的人来压？还引用一句成语：“要骑马的人，只有拉马就田埂，那有田埂迁就马的事！”召竜乃麻很恼怒，说：“要马就田埂也不难”！就放出一匹公马去追母马，把马所踏过田埂都插上竹签围划出来归曼纳麻寨，又从景洪迁移些人来，已有八九十年。

这样曼刚寨失去了大部分土地。目前曼刚寨 48 户，只有 25 户有田种，曼纳麻寨 31 户，田种不完，还租出去几十挑种子面积。

为此，曼刚寨一直不甘心，经常在争执，32 年前，曾发生械斗，结果召片领派人去把曼刚老叭拉来吊打，才压了下去。

这是封建领主掠夺土地的生动事例，封建领主的仆从，在这里占了上风，同时也说明农村公社在某些时候对于领主的对抗作用。

在勐海，这种对抗力量在历史上是比较强大的，由勐海的“傣勐”反抗召勐的传说中，可以看出勐海召勐虽已喧宾夺主，但统治基础并不深厚，它不像勐遮召勐可以把他的亲戚仆从安放到傣勐寨中间，进行镇压和监视，更不及景洪召片领，可以在各个傣勐寨子中圈划出最好的土地，作为“纳竜召”或者“纳波郎”。就勐海的“傣勐”寨子和领主私庄的分布情况看，召勐统治力量仍比较微弱，打不开局面，以致身为公子王孙的“召庄”，也只能安顿在四面都是丘陵的狭小谷地里，勐海坝区，基本上都是傣勐寨。

总起来说，勐海的领主虽然篡窃了全勐土地的所有权（其表现形态，则是除“召庄”以外的任何等级和任何民族，都要向他缴纳地租，尽管在形式上有何等差别），但在土地支配上，还要受若干限制，不能为所欲为，所以，只好委曲自己的亲戚仆从，处于不甚有利的地位。因之，主客形势乃是构成勐海地区等级之间土地占有不平衡的重要因素。

此外，继领主篡窃全勐土地所有权后，村社界线已经变成负担界线，村寨成员共同

把守，更把这种村寨占有不平衡的形势凝固下来。至于傣勐各寨之间土地占有同样存在不平衡，这也是由于建寨先后主次形成的。

### （三）在负担界线的分隔中，村寨之间的租佃关系

由于村寨等级之间土地占有不平衡，村寨等级之间发生了频繁而复杂的租佃关系。其形式也与景洪同，有集体租佃和单户租佃。出租一方，多为傣勐寨，特别是傣勐老寨。

据 41 个寨子的调查：14 个傣勐寨子中，出租田的种子数（包括集体及单户）为 587.3 挑（合 2,349.2 亩），占总面积（2,931 挑）20% 强；6 个老傣勐寨出租田的种子数为 505.5 挑（合 2,022 亩），占总面积（2,232.5 挑）22% 强；佃入田的种子数为 158.3 挑（合 633.2 亩），其中老寨曼兴单户佃入 115 挑（合 460 亩），内有 23 挑（合 92 亩）属于绝户及搬家户交还的寨田，租给寨内各户，其余则向傣勐老寨曼真、曼喷竜两寨租入。但是曼兴同时又租出给非傣勐寨曼垒、曼蚌、曼央喊等寨 81.5 挑（合 326 亩）。出入两抵，仍大体平衡。老寨曼费佃入 42 挑（合 168 亩），但又出租 83.5 挑（合 334 亩），租出反而多于佃入。租入又租出的原因，或因田有远近，或因本寨地界被圈划、熟田部分仍保有业权等。此外，尚有新傣勐寨曼丹勐佃入 1.5 挑（合 6 亩），对方为滚乃寨曼回宫。

据非傣勐寨 27 寨的不完全统计，其出租数为 50.5 挑（合 202 亩），租入数为 490 挑（合 1,960 亩），占总面积（2116.3 挑）23% 强。

在傣勐老寨中，曼费、曼真出租数最多。曼费出租的，共有 166 挑，合 664 亩；全寨 45 户中，出租户 35 户，最多的达到 23.5 挑，合 94 亩。

租入一方，多为其他等级中建立较晚的寨子。如在曼费周围的几个孟麻寨——曼董、曼央喊、曼鲁、曼降、曼垒和领因寨子曼暖，都和曼费建立租佃关系。当中曼董建寨较晚，又在曼费原来地界上，故租佃关系更为频繁复杂。曼董 48 户中，租田种的竟有 26 户，如前所述：租种的田大部分不是熟田，而是指给开垦的生荒，开出以后，经常受到加租拔佃的威胁：如波的喊教开曼费某户生荒 35 坵，5 挑子种（20 亩），种了 17 年，被田主收回；波玉教租种曼费波板田，经指定在周围开荒，开出 3.5 挑（14 亩），只种一年，就被波板收回；据说曼费老叭占有的 40 多挑子种的水田中，就有 10 多挑是用这种方法取得的。

此外，还有预付实物，定期租种的租佃形式，如曼董老叭以马一匹，折价 120 元，向曼费某户租种一份田，约定三年以后还田不还马；租入以后，老叭新开一条水沟增灌，田变好了；可是才种一年，田就被抽回一半，退回 40 元，作为补偿。老叭因为开沟花了不少工本，很不满意，目前还有纠纷。

类似情况在开田之后夺佃，或以夺佃相威胁，强迫加租的例子是不少的。

村寨等级之间的租佃，除交实物外，尚有劳役及其它剥削，如曼扫租种曼赛的寨田，收租时曼赛每户来一人，曼扫要备办酒肉招待。曼垒在召片领划给的地面上租曼兴 7 挑种的熟田和 10 块茶园，除交钱谷外，还要出白工不仅帮老叭，该寨群众有起房建

屋，婚丧嫁娶等事，也可以召唤曼垒的人为之打杂。与此相同，曼董对曼费，曼扫对曼赛、曼真也要服一定的劳役。据曼扫老觝谈：过去领囡、冒宰、滚孟等寨子要租傣勐的田地，不论是属于全寨或者单户的，事先都得通过该寨的老叭，下跪哀求才能够建立租佃关系。而在傣勐等级里虽有租佃关系，情况就大不相同，如曼兴租种曼真的24挑种寨田，既不服劳役，更不必跪求，租谷也要曼真自己来挑，不来就不送。从这些方面看，“傣勐”与非“傣勐”阶级之间的界线，仍然存在着。

#### （四）由于主客内外诸关系遗留下来的问题

如上所述，由于内外亲疏，形成了各个等级之间的事实上和思想上的界线，由于主客先后，形成了各个村寨等级之间的土地占有不平衡，因而产生了极为复杂的租佃关系。而这些问题，都已经变成农民内部的问题，在今后改革当中，估计可能发生不小的障碍，特别是后者。

关于等级之间的界线，历史上是严重存在着，其他等级称呼傣勐为“曼竜”，即“大寨的人”；傣勐自称也是叫“曼竜”，至于滚很召和郎目乃。傣勐称之为“卡牌”，即“奴隶”，他们自称也是叫“卡牌”，。

某些傣勐寨子为了防止其他等级的人渗入，就用鬼神来封锁，说他们寨子“鬼大”，如曼费，不让本寨人搬出，也不让外寨人搬进，说搬了就会变成“琵琶鬼”。特别对建立在他们地界上的曼董寨戒备最严，他们可以讨曼董女人做老婆，但不许曼董男子来本寨上门。

另一方面，勐海的傣勐寨不设“昆悍”（统率武装的头人），意味着召勐不许傣勐有武装，由这个措施中，可以看出召勐对傣勐戒备之森严。

不能否认，这条界线是有变化的，特别在解放后，变化更大。目前年青一代，等级观念已有一些淡漠，有个别甚至连自己属那个等级都不知道，只是召庄有时还摆一点架子，如他们做𦵇，只消通知邻寨一声，而其他等级做𦵇，就要专人请他们，还要替他们背行李到佛寺，而且要坐上席吃喝几台，讨着他们的姑娘，要出5块到10块半开，作为下嫁的聘礼。但这些公子王孙，已经没落得不象样，如曼兴30户召庄中，就有9户当卖了田地，去当帮工和打铁，其余各户占有土地也很少，有6户又向城子的人租田种。勐遮方面的召庄，破败得更厉害，有一个领主这样说：“当屠户的是召庄，吹大烟的是召庄，做小偷的也是召庄！”这已“不胜感慨”了！

但是还不能说等级界线不值得重视，目前它还是显然存在着，如上述租佃田地的例子，以及曼景迈（傣勐），曼丹往（曾被迫改等级，从傣勐变滚乃又变为傣勐）等寨对曼回宫（旱傣，属于滚乃）的隔阂和歧视（详见曼回宫调查），仍然是很现实的。特别这个问题与土地问题相关联，历史上的封建领主替他的亲戚仆从一再抢夺过傣勐的土地，这尤其在老年人的心目中是不会轻易淡忘的；历史上的傣勐又是召勐经济掠夺的对象，这一点，他们也记得更清楚（如前述召勐要钱要米，就喊“四当老勐”的例子）。

为此，就农民内部来说，村寨等级之间土地占有不平衡，是一个错综复杂、极为微妙的问题，碰上它，可能就会翻出历史帐。如何教育农民，划清阶级界线，真正认识这笔历史帐，首先取得内部的谅解，达到内部的团结，我们认为是应该考虑的。



表列各寨中，虽然也有不平衡的现象，但两极悬殊，已经不象曼真、曼费那样突出，而所谓“两极”，又有如下的特点：

(1) 就所有的傣勐村寨内部来看，“最多”一极，不过一两户，仅曼拉闷一寨有 7 户，较为悬殊（曼达、曼腊的“最多户”，其实应当列为一般户）；“最少”一极，一般为三五户，（表列曼拉闷、曼谢两寨的“最少户”，其实应为“一般户”）。总的说来，仍然是“中间大，两头小”。

(2) 就曼真、曼费两寨内部来看，其“梯形占有”情况甚突出，如曼真的“最少户”占有数是 6.5 挑（26 亩），比许多傣勐寨的最高占有数还要多；曼费“最少户”中，有两户原来是缺乏劳畜力退还“份地”的雇农，有 1 户是没有分得“份地”的外来户，他们直到今年由于政府的帮助，每人才争取分到两挑种，这和传统的分地方法是不相同的（详曼费寨调查）；其余两户，占有数则为 5 挑种，也就是说，其最低占有数，应以 5 挑种计算；若与其他村寨相比较，这一个起码数字不是很低而是相当高。可以说，曼真、曼费两寨的梯形占有，乃是在一个高度水平上宝塔式累进；其两极悬殊虽然高达 8 倍至 22 倍，但并不是意味着两极分化高达 8 倍至 22 倍，这是应当说明的。

(3) 就村寨之间来看，如果把“最多户”的占有数订一个标准，比较起来，似乎可以用“15 挑种”作为一条界线，那么在 14 个傣勐寨子中，占有 15 挑以上的共 31 户，相当于总户数（446 户）的 6.95%；但要注意：这 31 户中又有 29 户是集中在曼真、曼费和曼拉闷三个傣勐老寨里；其他寨子只有两户，至于“最少户”因数字不完整，不好统计；如果以占有“3 挑种”作为界线，大体上仍可看出还是“中间大，两头小”。

这种“中间大，两头小”的土地占有情况，与版纳景洪相比较，又有很大的出入：

景洪的傣勐寨，两极悬殊绝没有这样大。

景洪的傣勐寨，中间部份的占有不均，有时只能从土地的质量上去比较。

景洪傣勐寨的“最多户”一般都是村寨头人；其所以“多”，主要是占了“头人田”。关于前者，勐海并不例外，但有所补充：即在“最多户”中，除了头人，还有不少的老户（景洪的老户也有较多的土地，但不如勐海突出）。关于后者，差别尤为显著，即勐海的“最多户”，主要不是多占“头人田”，而是多占“寨公田”或“私田”。

景洪傣勐寨的“最多户”，一般不如勐海的稳定，景洪傣勐寨的头人，虽则出于一个家族，个别也虽然世袭，但不如勐海那样明显——可以上推到七八代（详下）。

两地情况出入的原因，初步分析，是由于勐海的高级领主（召勐），对农村公社的控制，远比不上版纳景洪；虽然他把原来农村公社的土地抢了一些分给他的亲戚和仆从，但是，还不能在原来农村公社的地界内部划出一片土地来作为大小领主的私庄。在景洪，大小领主的私庄如召片领田、波郎田等，几乎都分布在所有的傣勐寨子地界内，勐海则是集中在城子的周围。在景洪，由于地租形态的发展，一般已由劳役过渡到实物，封建领主“履亩而税”，因而出现了一个与土地面积相结合的负担单位“纳”。在勐海，以及目前所知的景真、勐遮等地区，其地租形态，仍以劳役为主要。其农业性劳役，也有一小部分折实交纳的情况，称之为“烤汗”，直译为“懒谷”；但所谓“懒谷”，不是说提供“懒人”（不从事劳动的封建领主）的谷子，而是说懒得替“懒人”